

南區區議會屬下
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

2011-2012 年度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」撥款分配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贊同在 2011-2012 年度推行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」的撥款分配。

背景

2. 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」於 1984 年 9 月開始推行，目的是加強區議會、分區委員會及居民團體之間的聯繫，以及鼓勵居民團體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。這項計劃的主要特色如下：

- (a) 為合資格的居民團體提供一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制，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，令居民受惠；
- (b) 撥款申請書首先經由個別分區委員會審核，然後向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（下稱委員會）推薦，委員會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申請；
- (c) 申請團體不能預支籌辦經費；以及
- (d) 遇有緊急的撥款申請，個別的分區委員會可運用酌情權向其委員發出傳閱文件，以徵求他們贊同有關的撥款申請。

3. 在 2010-2011 財政年度，區議會預留作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」用途的撥款額為 170,000 元，而預計支出為 124,500 元。各分區的預計支出金額列於附件的第(2)欄內，以供參閱。

4. 參考過去數年的經驗，分區委員會出現超額撥款申請而須動用備用撥款的情況較預期為少，故區議會於 2010-2011 財政年度，在 170,000 元預留撥款額中，只撥出 10,000 元作為備用款項，而其餘撥款（即 160,000 元）則平均分配予四個分區委員會。分區委員會在處理撥款申請時^{註一}，如發現

^{註一} 四個分區委員會一般會在每年 1 月、7 月、9 月及 11 月舉行的分區委員會會議上，審議由居民團體提出的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」撥款申請，然後向委員會作出推薦。

申請撥款額超過獲分配撥款情況，可以向區議會申請使用備用款項。區議會在計算四個分區委員會使用預留撥款額的情況後，會考慮將備用款項再分配給撥款不敷應用的分區委員會。

5. 在 2010-2011 財政年度中共有兩個分區委員會申請使用備用款項。此外，根據最新的預計支出，本年度的預留撥款仍多於整體的預計支出。

建議

6. 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上，通過在 2011-2012 財政年度預留撥款 **140,000 元**，以推行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」。

7. 參考過去幾年的經驗，現建議區議會繼續預留 **10,000 元** 作備用款項，再撥款 **32,500 元** 予每個四個分區委員會。分配建議已載於附件第(3)欄內。至於分區委員會申請使用備用款項的安排則一如去年，即每個撥款年度上半年(3 月至 8 月)撥出不多於預留撥款總額的一半(即 **16,250 元**)，餘額則留待應付下半年的需要。

8. 在財政年度完結前約二至三個月，區議會將會檢討四個分區委員會的撥款分配情況。假若在計算分區委員會的所有撥款申請後，仍有餘款可供運用，南區區議會將考慮將有關餘款再分配給撥款不敷應用的分區委員會。

徵詢意見

9. 請各委員考慮贊同上文第 7 段及附件有關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」2011-2012 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1 年 1 月

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
2010-2011 年度各分區委員會的預算開支及撥款分配

分區委員會	(1) 2010-2011 年度的 撥款分配(元)	(2) 2010-2011 年度的 預算開支(元) (使用率)	(3) 2011-2012 年度 各分區的 撥款分配建議 (元)
北分區	40,000	40,000 (100%)	32,500
南分區	40,000	40,000 (100%)	32,500
西分區	40,000	25,500 (63.75%)	32,500
東分區	40,000	13,500 (33.75%)	32,500
備用款項	10,000	5,500* (55%)	10,000
總數：	170,000	124,500	140,000

* 北分區和南分區分別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5,000 元和 500 元使用備用款項